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公司会议 室
 - 3、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数 240,114,73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2.108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38,845,19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1.83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269,53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2755%。本次会议前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开征集投票权,会议时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1-4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 公司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1 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制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0,113,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